

台南市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佃西(一)自籌字第 102092700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會議記錄、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理監事會會議記錄及會員大會相關佐證資料，敬請鈞 府核定成立重劃會。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業已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召開完畢，隨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敬請鈞 府核定成立重劃會。

正本：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台南市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籌備會代表：楊淳鈞

聯絡住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06)299-2256 轉 122

連 絡 人：鄭憲洲



102. 9. 30

地政局



1020886316

台南市第 127 期
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台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5 日 上午(星期日)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佃東佃西聯合活動中心二樓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四段 32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72 人，總面積共約 92769.73 m^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另依同法同條但書規定扣除不列入計算之人數 163 人、面積 6.03 m^2 及抵充面積 403.23 m^2 後，本次會員大會可列入計算人數為 209 人，面積為 92,360.47 m^2 。

目前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 38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101 人總共 139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6.51%，出席面積 56516.22 m^2 佔全區總面積 61.19%，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提案部分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提案一：追認重劃計畫書。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條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

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6 人佔可列入計算會員之總人數 65.07%，其同意總面積為 51,622.35 平方公尺佔可列入計算總面積 55.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按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重劃會章程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條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6 人佔可列入計算會員之總人數 65.07%，其同意總面積為 51,622.35 平方公尺佔可列入計算總面積 55.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按照案通過。

提案三：投票表決理、監事選舉辦法(如附件一)。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監事名單後，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較高票依序選出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條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49m²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三、選任理事、監事人數及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6 人佔可列入計算會員之總人數 65.07%，其同意總面積為 51,622.35 平方公尺佔可列入計算總面積 55.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按照案通過。

(理、監事選舉結果如附件二)

提案四：異議案件處理，本重劃區如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授權由理事會協調並依重劃會章程規定辦理。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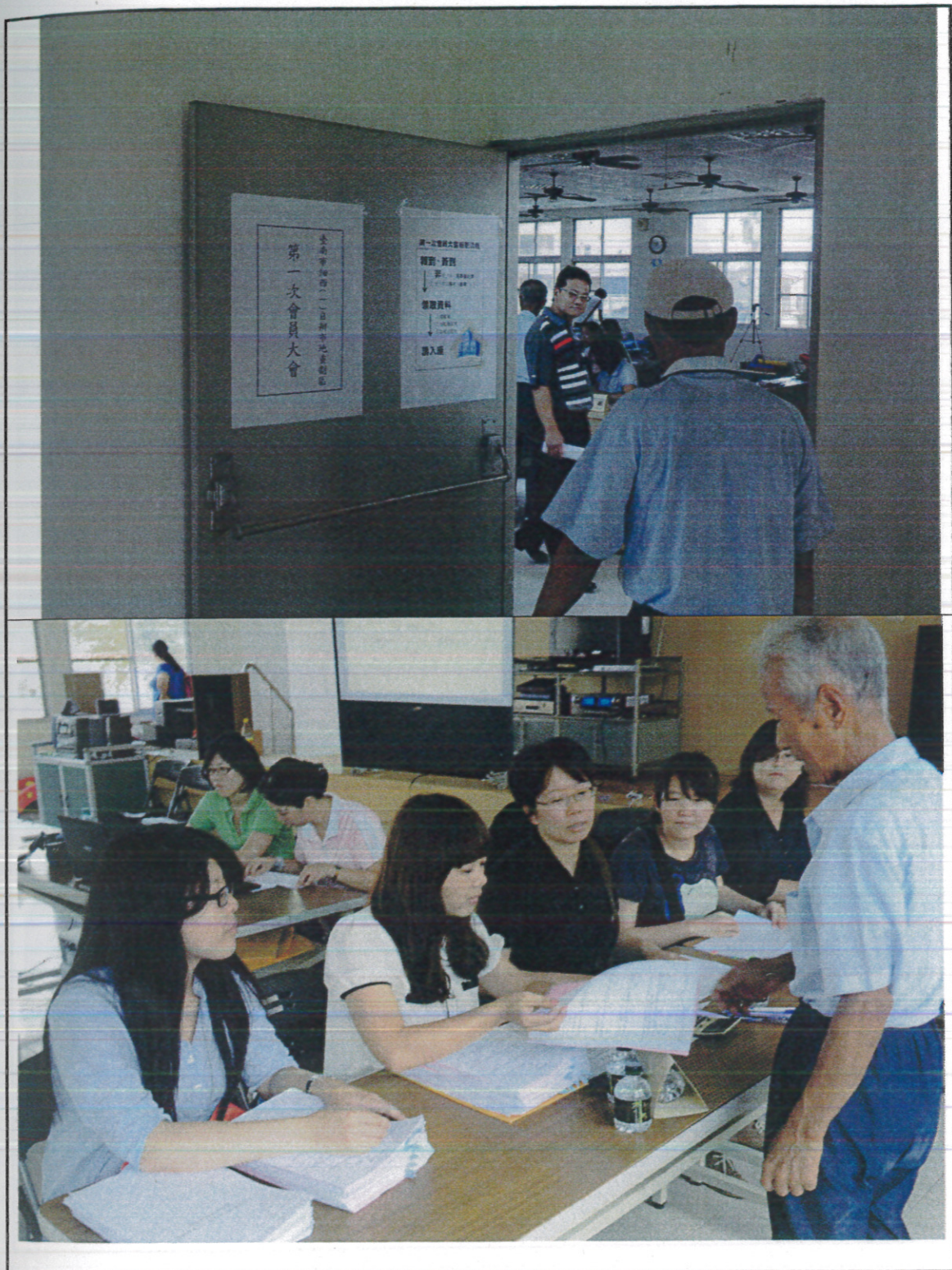
辦法：

- 一、 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日後本重劃區如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將由理事會派員協調並依重劃會章程規定辦理。
- 二、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條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 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 三、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三、 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6 人佔可列入計算會員之總人數 65.07%，其同意總面積為 51,622.35 平方公尺佔可列入計算總面積 55.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按照案通過。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報到情形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報到情形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簡報說明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案表決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提名理、監事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理、監事選舉開票

